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8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9
二十三、结论意见.....	20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 法律意见书

致：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水务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

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除非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词语释义与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所载相一致。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程序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

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申港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中审众环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赣州市国资委，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24,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8,000 万股（含 8,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的净利润(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除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810.28 万元、7,933.68 万元和 8,109.22 万元和 186.33 万元,累计金额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及 2023 年 1-3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72.04 万元、81,241.55 万元、92,226.42 万元和 24,182.07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 发行人的发起人在设立发行人时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在水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由水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水务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4 名，为市政公用集团、南康城发、赣县城投、上犹城投。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 最近三年内市政公用集团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赣州市国资委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 赣州市自来水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未按照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但鉴于改制已获得赣州市人民政府的批准，改制前后产权性质均为国有独资，发行人已履行追溯审计、评估等手续，且赣州市国资委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均已出具确认意见，确认改制过程中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或损害国有股东权益问题等情形，改制行为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水务有限上述改制行为有效，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除上述改制事项外，水务有限历次股权及股本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水务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水务股份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水务股份历次股权变更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4. 如发行人发行股票并上市，市政公用集团、南康城发、赣县城投、上犹城投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 八、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

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认证，该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报告期初，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存在未取得资质即承揽工程设计、施工业务的情况，该等情形已予以规范，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均为存续状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赣州满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赣州城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赣州市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

2.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是基于发行人业务、生产经营的需要，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允，或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

联交易的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5.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消除与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函》，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7. 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特许经营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以及对外投资等。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部分土地及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发行人的无证土地房产问题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租赁场地及房屋未取得权属证明、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4. 报告期初，南康水司、赣县水司和上犹水司由于历史原因均未与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三县水司供水特许经营授权方以及赣州市人民政府均已确认各自供水特许经营权的效力，历史上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不会对三县水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特许经营权未履行竞争性程序，而由赣州市或对应区、县地方政府或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商谈后直接授予。发行人及子公司未以竞争方式取得特许经营权具有法规依据，不会导致特许经营协议无效或被撤销，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或被查封的情形，发行人有权依法使用该等设备。

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相关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借款合同部分披露的质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除部分房产出租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亦未涉及权属争议、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的说明”部分所述合同外，发行人其他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潜在风险。就律师工作报告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效力的说明”部分所述合同而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揽工程业务存在应履行

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余额较大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和出售的情况。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3.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制定，其内容符合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

2. 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独立董事肖飞自 2019 年 1 月起任职于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法律顾问。根据江西南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证明，肖飞是该所专职律师，非合伙人，未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肖飞不存在因作为该所专职律师而影响其作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独立性或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届满，根据肖飞出具的说明，由于其个人工作原因，肖飞将不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20号）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竣工环保验收手续的项目外，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行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竣工环保验收等相应的环保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的法规和要求，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 除赣州市中心城区白塔污水处理厂二期、三期扩容改造工程尚未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外，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复、备案。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其所受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该等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

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虽然未参与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原则、股利分配的形式、现金分红条件、利润分配的实施程序、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等重要条款，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等，以期兼顾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和满足发行人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部分工作岗位，不属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工作岗位，且劳务派遣人员超过公司及上犹水司用工总数的 10%，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的规定。为规范用工方式，发行人及上犹水司将不再使用劳务派遣员工，上犹水司已与其劳务派遣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将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优化原有的用工结构与方式，采取岗位外包用工方式解决用工问题。赣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确认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期间未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也已出具承诺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劳务派遣用工问题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补偿。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部分子公司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问题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南康水司曾经承接部分自来水管道安装工程的施工业务，且南康水司将其中土建及管道安装等相关施工劳务分包给其管道安装队 5 名职工，南康水司已于 2022 年对上述个人劳务分包情形予以整改。南康水司向无资质的个人分包施工劳务的不规范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赣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喻永会

喻永会

经办律师：

马玲玉

马玲玉

经办律师：

杨度晖

杨度晖

2023年9月24日